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和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废旧轮胎循环利用项目和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p> <p>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资产抵押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p> <p>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p> <p>1、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p> <p>2、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p>

	<p>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3、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p> <p>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p> <p>（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p>

<p>第一百 十六条</p>	<p>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 邮寄送达。通知时限为：每次会 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 全体董事。</p>	<p>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通知时限为：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 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下，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传真 通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p>
--------------------	---	--